

保险合同封面

目录页

致客户的信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帮助您更好的享受保单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您可以通过多种线上或线下渠道查询保单信息、办理保全业务、理赔业务、反馈服务问题，包括：泰生活 App、官方微信、客服电话（95522）、官方网站（www.taikanglife.com）、委托您的销售人员、亲至新生活广场。

二、收到保险合同时，请务必确认合同内容并登录本公司官方微信、泰生活 APP 签收电子回执。

三、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及时核实保单信息，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对保险期间一年期以上的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保单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四、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天数以保险单页载明为准），犹豫期内如您申请解约，本公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但是部分一年期短险无犹豫期。投资连结型产品，如您选择在保单生效后立即投资，且在犹豫期内申请解约，将向您退还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五、犹豫期后，如您申请解约会有一定的损失。

六、为维持保险合同效力，请您务必在合同规定的交费日期内及时支付续期保险费，否则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在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您选择转账交费方式，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余额充足。

七、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但只有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方可恢复合同效力。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不得再申请复效。

八、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出险三日内向我公司报案。在办理保险金申请时，请按条款“保险金的申请”要求准备相关证明和资料提交给本公司。

九、如您对保单服务或销售人员服务有任何不满意，我们的具体处理流程为：公司收到您反馈的问题→告知您问题是否受理（若不予受理告知您原因）→公司对已受理的问题做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向您反馈处理结果。

十、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下载泰生活 APP 开具发票。



泰康电子发票自助平台

再次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如果您还想了解其他相关事宜，请您拨打客户服务电话或关注、下载我们的官方微信、泰生活 App 等进行详细查询。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 险 单

保险单号码:

被保险人:

董事长签字

印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单

币种：人民币

主险：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

投保人姓名：小泰

客户号：00087894

被保险人姓名：小泰

客户号：00087894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36 周岁

保险合同成立日：2026 年 04 月 12 日

保险单号码：14390260

证件号码：650300196406132420

证件号码：650300196406132420

保险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4 月 13 日

交费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每期保险费：***. **元

基本保险金额：***. **元

交费期间：一次性

交费方式：一次性

保险期间：*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犹豫期：*日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姓名	客户号	受益比例（%）	受益顺序
	小康	00087894	100.00	1

附加险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元）/
基本保险金额（元）/
档次/日额（元/天）

交费期间

保险费（元）

保险费合计：****. **元

批注：

无

代理销售网点名称：XXXXXXX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姓名：XXX

保险公司专管员姓名：XXXXXXX

保险人：XXX

公司地址：XXXXXX

工号：XXXXXXX

工号：XXXXXXX

客服电话：XXXX

现金价值

条款